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04月27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项目询价文 件 20260423			
涉及行 业领域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称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13218430608
审查 机构	名称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鲁燕	电话	15370671829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p>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p>	<p>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文本内容，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审查 结论</p>	<p>经审查，文件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 外规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p>	
<p>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p>	<p>无</p>	
<p>审查机</p>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	--------------

原文：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制造业 预算金额：280.00 万元。标包 1：阿维·甲虫肼，最高限价 50 万元，最高限单价 11 万元/吨;标包 2：氟啶虫酰胺，最高限价 50 万元，最高限单价 44.5 万元/吨。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2）所投农药产品具有有效的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且登记作物包含水稻；（3）所投农药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4）所投农药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标准号。

上述“农药三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

上注册登记方式。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

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

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2 潜在

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zct.cn/>。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

“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

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

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

下载。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

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安市万星路 89 号 联系方式：王磊 13218430608
-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李益 13773755882
- 3.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询价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

册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询价文件

一、询价时间 询价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询价结束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标包 1：阿维·甲虫肼，最高限价 50 万元，最高限单价 11 万元/吨;标包 2：氟啶虫酰胺，最高限价 50 万元，最高限单价 44.5 万元/吨。

采购方式：询价。 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 2、网上询价采购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满足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 4、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三、询价采购报价须知

1、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下载询价文件。 2、报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询价结束时间。逾期不可报价。 报价单位应在 2026 年月日 09:00 前，按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写“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包括：（1）报价总表（须盖单位公章）；（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2）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其他证明文件；（3）对询价文件确定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所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说明（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4）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询价报价截止后，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审核无误的，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4、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5、询价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6、有以下情形应当中止本次询价。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 谈判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

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合同签订与见证 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三日内及时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验收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六、询价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包 1 按 3000 元收取、标包 2 按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8.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八、特别提醒：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项目需求（尤其注意：报价方式、供货方式、药剂生产日期）。采购人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果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成交供

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否则视同完全响应。

九、本询价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安市万星路 89 号 联系方式：王磊 13218430608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

李益 13773755882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2）所投农药产品具有有效的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且登记作物包含水稻；（3）所投农药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4）所投农药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标准号。上述“农药三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四、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 货物名称及数量：标包 1：阿维·甲虫肼，约 4.55 吨。标包 2：氟啶虫酰胺，约 1.13 吨。本项目各标包数

量为暂定，最终按成交单价按实结算，足额采购。 2. 相关规格、制作及配置要求：

标包 1：阿维·甲虫肼。总有效成分含量：10%；剂型：悬浮剂；登记作物/场所:水稻；防治对象：二化螟和稻纵卷叶螟。规格：包装规格需统一，不小于 500g/瓶（袋）且不大于 600g/瓶（袋）；生产（分装）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标包 2：氟啶虫酰胺。总有效成分含量：50%；剂型：水分散粒剂；登记作物/场所:水稻；防治对象：稻飞虱。规格：包装规格需统一，不小于 100g/瓶（袋）且不大于 120g/瓶（袋）。生产（分装）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上所有农药产品必须是微毒或低毒产品。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服务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 10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供货并发放完毕。 2.交货（服务）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村）。并负责发放给全市 2025 年 200 亩（含）以上水稻规模种植主体。 3.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生产日期开始）。供货时需附本批次产品出厂的质量检测报告、出库单，所提供货物产品质量（不仅仅是有效成份含量，包括其他如乳化性、分散性、稳定性、杂质含量等关系到农药使用的质量指标）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特别说明：（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当地自行筹备仓库，专门用于货物现场验收工作，货物出入库要有详细记录（即出入库单齐全）。（2）所供产品入库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批次药剂具有 CMA 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注意不是厂家报告）。现场验收时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本批次药剂的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视情况将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质量问题报

送质量监管等部门。如在农户使用过程中反映有质量问题，将进行复检，复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发生的舆情和负面影响将由供应商负责并尽快消除。（3）药剂外包装质量稳定可靠，质保期内，正常储存状态下，确保无破损无泄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负责送货发放等后续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请综合考虑。六、付款时间和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为项目的预付款，供应商按照合同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要求发放结束后，最迟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附件 2：询价采购报价单 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序号	项目	品牌	规格	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										

总报价（大写）注：1、有限价标注的，报价时不得突破，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 报价人联系电话： 付款承诺： 其它承诺： 附件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说明”列中列示“负偏离”；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2.商务正负偏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供应商（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1.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说明”列中列示“负偏离”；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2.商务正负偏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5：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供应商（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海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海安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海安市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海财购[2022]5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系统查询联系。